**附件1**

深圳市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长期

从教津贴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民办全日制职业院校（含民办全日制技工院校,以下统称“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素质，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我市民办职业院校长期从教，创新人才培养形式，促进我市民办职业教育快速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职业院校按照日常工作属地管理原则，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发放工作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下同）和市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其中民办全日制技工院校由市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区从教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 技工院校由市级财政保障。

　　**第四条** 从教津贴享受对象为现任本市民办职业院校（含教育部门归口管理的民办全日制职业院校和人力资源部门管理的民办全日制技工院校）教学岗位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专职教师：

　　（一）在现民办职业院校任教满1年以上;

　　（二）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证；

（三）在本市民办职业院校任教期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四）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从教时间计算至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民办职业院校校历学年结束时间。学年结束前离职的不予发放。

**第五条** 每所民办职业院校可享受从教津贴的教师总人数上限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或参照相近专业标准核定，实有符合条件的教师人数低于上限人数的，按实有人数发放从教津贴，超出上限的，超出部分由各民办职业院校参照本办法自行发放。

**第六条** 从教津贴每年按12个月计发，每学年发放1次，每次发放12个月。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含新区公共事业局，以下统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市人力资源部门应做好教师从教津贴的资格审查的组织工作，确保从教津贴在学年结束前发放到位。

资格审核和经费拨付程序如下：

（一）各民办职业院校根据要求对本校教师资格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教师名单应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连同相关材料上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技工院校报市人力资源部门审核;

（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市人力资源部门对民办职业院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步名单后，应在区教育门户网站或市人力资源部门网站公示不少于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财政部门、技工院校报市财政部门下达经费;

（三）市、区财政部门应在收到市人力资源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名单和发放标准后,2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核拨经费到民办职业院校，由各院校发放到个人。

**第七条** 从教津贴标准。现民办院校任教满1年（即12个月）以上的，从第2年（即第13个月）开始发放从教津贴，发放标准为：任教满1年的，每人每月150元；自1年以上每满1年的，每人每月增加150元，增加金额累计至从教满15年止；15年以上的，按照从教满15年计发。

**第八条** 实施从教津贴后，各民办职业院校不得降低或抵扣教师原有工资福利待遇（原由学校自筹发放部分不得低于津贴实施前），对发现有降低或抵扣教师原有工资福利待遇情况的学校，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市人力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当年起3年内取消该校申报各项奖励和资助资格。

**第九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市人力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发放从教津贴工作的监管和检查，建立举报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若有弄虚作假骗取从教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其当次申报资格外，并追回已拨付资金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市人力资源部门要加强对民办职业院校教师的管理，建立、健全民办职业院校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将民办职业院校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检，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和督促民办职业院校提高教师工资福利水平。

**第十一条** 各区教育和市人力资源部门可根据实际，在不低于全市标准的前提下，确定发放条件和发放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其他奖励性政策。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9 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